

证券代码：839146

证券简称：盈博莱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海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盈博莱”）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用于保证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业务发展的需要，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各种形式的融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最终融资金额将视浙江盈博莱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浙江盈博莱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浙江盈博莱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浙江盈博莱与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99万元，具体内容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